

#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

吉煤安监辽源监〔2020〕13号

签发人:李亚民

## 关于撤销长春市双阳区 双鑫煤矿《安全设施设计》审批文件的决定

长春市双阳区双鑫煤矿:

吉林省能源局等10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30万吨/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吉能煤炭联[2020]41号)要求,30万吨/年以下具备升级改造条件纳入技改扩能范围的煤矿,自文件印发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,并撤销《安全设施设计》审批文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(五)项之规定,对你矿《安全设施设计》审批文件做出如下处理决定:

1.《关于对长春市双阳区双鑫煤矿技术改造安全设施设计(修改)的批复》(吉煤安监辽【2017】30号)予以撤销。

2.对2020年3月2日受理的《长春市双阳区双鑫煤矿技术改造安全设施设计(II)》不予审查批复,《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

施设计申请受理通知书》(编号 20200001)予以撤销。

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辽源监察分局

2020年3月5日  
辽源监察分局

---

抄送：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。

---

辽源监察分局

2020年3月5日印发

---

经办人：董龙川 电话：13500802680

共印5份